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征集安徽省生态环境 信息化专家人选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省生态环境专家库建设，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信息化专家的智力优势和技术支撑作用，提高生态环境信息化管理工作水平及项目评审的规范性和客观公正性，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专家库管理办法》，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加入省生态环境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分类

根据生态环境信息化业务需求，安徽省生态环境信息化专家专业方向有：信息技术应用及服务、计算机网络、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通讯与监控类、硬件与系统集成、软件系统建设、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具体参见《安徽省生态环境信息化专家专业领域表》（见附件1）。

二、人选条件

（一）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工作负责，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

（二）具有良好的信息化专业知识，熟悉信息化业务，掌握相关专业技术领域国内外科技信息化最新发展动态和应用情况；

(三)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两院院士除外),能够承担生态环境信息化专家相应工作;

(四)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1.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

2.取得国家认可的高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并从事相关领域或技术工作满 5 年;

3.近 5 年内主持完成过相关专业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4.近 5 年内获得过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

三、人选推荐

符合条件的人员自愿申报,如实填写《安徽省生态环境专家库入库申请表》一份(见附件 2);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或部门审查同意并盖章。

四、专家入库

申请入库专家按以下流程完成注册、申请。

(一)登陆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入“业务系统”—“安徽省生态环境专家库系统”—“登录/注册”,点击“注册”,填写注册信息并提交,登录系统;

(二)省生态环境厅信息中心负责完成初审;

(三)省生态环境厅科技外事与财务处将拟入库专家名单在厅门户网站予以公示,无异议后入库。

五、其他要求

填报入库申请的专家需确保注册信息的真实、有效，对所提供的验证资料和证书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申报，经查实后其专家资格将被取消。具体填写要求，请自行在安徽省生态环境专家库系统首页（<http://112.27.211.29:8100/>），查看《入库须知》，及时填写提交，以备业务处室审核。专家注册入库所需附件均可在系统首页“资料下载”模块下载。

联系人：省环境信息中心 张桂林

联系电话：0551-62376168

附件：1.安徽省生态环境信息化专家专业领域表
2.安徽省生态环境专家库入库申请表



附件 1

安徽省生态环境信息化专家专业领域表

专业领域	专业方向
环境管理及其他	信息技术应用及服务
	计算机网络
	网络与信息安全
	数据通讯与监控
	硬件与系统集成
	软件系统建设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

附件 2

安徽省生态环境专家库入库申请表

专家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行业领域	信息化专家可不填。		
专业领域	见《安徽省生态环境信息化专家专业领域表》。专业领域选择不超过 3 项，专业方向可多选。		
执证情况	填写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工作简历			
主要工作成就			
发表论文和专著情况	请填报公开发表的论文（不含学会、年会论文集），按照发布刊物级别（省级期刊、国家级期刊、核心期刊、CN 刊物、SCI、SSCI、CSSCI 倒序）填写，论文数量过多，请填报 20 篇。专著请填写 ISBN 编号。		
单位意见	签名（盖章）：		

备注：1.各种证件证书材料请提供复印件；2.由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签名盖章。

